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##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:30。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9:15—15:00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程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,634,8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.1126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,069,0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.67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65,7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407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71,0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41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1,634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70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1,634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70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254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417%；反对 2,380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5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0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.4051%；反对 2,380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59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吴佳蔓律师、曹孔伟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